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趙英伶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123
電子郵件：delia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人字第111500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徵求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1份，敬請
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14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第四任校長候選人推薦期間自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應附表件等資料，請逕至本校首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cpa.edu.tw/p/403-1000-359-1.php?Lang=zh-tw>)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、大葉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



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111/12/21
15:46:19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
第一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四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 - (二)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(三)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。
 - (四)高尚品德與情操，身心健康。
 - (五)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 - (六)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應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將全力為教育貢獻、為社會服務，個人有關之利益，如待遇、福利、任期等，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，絕不尋求利己性之變更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自我推薦。
 - (二)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。
 - 1、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2、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3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畢業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應填寫提供下列各項資料，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：
 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。
 - (二)著作、作品或發明目錄。
 - (三)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（含服務及貢獻）。
 - (四)治校理念與抱負（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）。
 - (五)相關承諾書（具結書）。
- 五、凡有意參選或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cpa.edu.tw/>）點選「校長遴選」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資料，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至（11464）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77 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寄者請以郵戳為憑，派員遞交者以送件者送達本校文書組之時間為準）。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六、本案聯絡方式如下：

人事室聯絡人：專員 趙英伶
電話：(02) 2796-2666 轉 1123
傳真：(02) 2791-8074
E-Mail：delia@gm.tcpa.edu.tw